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2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3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賴品好等 17 人,有鑑於《教師法》於 2020 年 06 月 30 日修正施行,該法就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等,已分別訂定之,而為使《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涉及教師之任用限制等相關規範體例一致,並檢討本條例所定教育人員之解聘、免職及消極資格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用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 一條)
- 二、教育人員應予解聘或免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 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三、教育人員終局停聘或停職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 四、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就教育人員有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四)
- 六、有關教育人員暫時予以停聘或停職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五)
- 七、停聘或停職之教育人員,於停聘或停職期間屆滿後,或期間屆滿前事由已消滅者,申請復 聘或復職與查催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六)
- 八、教育人員停聘或停職期間待遇發給,以及停聘或停職事由消滅後待遇補發事宜。(修正條 文第三十一條之七)
- 九、私立學校校長得準用暫時予以停聘及其期間待遇發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 八)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宜瑾 賴品好

連署人:林楚茵 陳秀寶 賴惠員 吳思瑤 邱議瑩

莊競程 黄國書 楊 曜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陳歐珀 范 雲 羅致政 林靜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

- 第三十一條 <u>教育人員</u>有下列 <u>各款情形</u>之一者,應予解聘 或免職<u>,且終身不得任用為</u> 教育人員:
 - 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 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 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u>行為</u>經 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事。
 - 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u>有解聘或免職,</u> 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 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 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 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
 - 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必要。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 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或免職:
 - 一、<u>曾</u>犯內亂、外患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案</u> 尚未結案。
 - 二、<u>曾</u>服公務,因貪污瀆職 經有罪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u> 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 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 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 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 病尚未痊癒。
 - 八、經<u>學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 九、經<u>學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 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

- 一、本條例有關教師及運動教練解聘等規定於《教師法》
- 、《國民體育法》及相關法 規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 用該等特別規定,合予敘明
- 二、為配合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以 下簡稱教師法)有關教師消 極資格之規定,並參考《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規定,茲將各類教育人 員解聘、免職及消極資格之 相關規定,分別明定於修正 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 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三及 第三十一條之四。
- 三、第一項明定教育人員應予 解聘或免職,且終身不得任 用之情形,其修正情形說明 如下:
 - (一)參酌《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爰為第一款至 第三款之規定,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二)參酌《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 款規定,爰將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 移列至第四款及第五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參酌《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 款,爰增列第六款及第 七款之規定。
 - (四)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 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 害事件之證據,經<u>學校或</u>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 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 證據,經<u>學校、社會教育</u> 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或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 <u>十</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 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u>規</u>, 經<u>學校、社會教育機構、</u> 學術研究機構或</u>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u>有解聘或免職</u> ,及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 人員之必要。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逕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四 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七 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或免職;有第八款、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 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 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 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 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 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 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值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值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值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 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 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 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 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款規定,並增列學校、 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 究機構為查證機關,爰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款及第十一款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

- (五)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 至十款,內容未修正。
- (六)參酌《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 ,增列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三款移列至第十一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 三項第四款,爰予刪除。
-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 款及第七款刪除,說明如下:
 - (一)教育人員倘涉現行第一 項第四款「依法停止任 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 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 ,其原因尚未消滅 之 情形,其違失程度是否 已達應予解聘或免職, 且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 人員之程度,應由服務 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 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 員會就教育人員之行為 予以審議認定,爰參酌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四款,將該 款情形併入第十一款規 箭。
 - (二)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或免職。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其涉及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其涉及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其涉及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其涉及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

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 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 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 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

- 及第二項已將「受監護 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 撤銷」列為資遣事由,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
- (三)按有精神病是否影響當 事人作為教育人員之表 現及專業,不無疑義, 且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 實務認定有其困難,又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 之歧視性文字及保障是 類人員就業權益,故不 官以罹患精神病即概括 認定其不適宜擔任教育 人員。另參酌《教師法 》已刪除罹患精神疾病 不得擔任教師之規定, 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 第七款規定。
-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爰 予刪除。
- 七、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教育人員如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 情形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其 不適任之相關事實已相當明 確,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 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無審酌 之空間,明定該等情形經查 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或免職 ,無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爰增訂第二項。
- 八、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教育人員如有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 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 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 業之判斷,且現行實務上此 類案件免再經服務學校、社 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 之相關委員會(例如教師評 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會)審議,明定該等情形經查 證屬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後,即應予以解聘或 免職,爰增訂第三項。

- 九、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四項,為避免教育人員所 服務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 或學術研究機構因恣意妄為 而影響渠等人員之工作權益 ,明定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 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 其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 或學術研究機構應提經相關 委員會(例如教師評審委員 會、公務人員考績會)新議 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後,始予以解聘或免 職,爰增訂第四項。
- 十、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 術研究機構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聘任之首長所涉為 性別平等案件,於經性平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 查確認後,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得逕依該委員會審議結果 辦理;所涉為非性別平等案 件,除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 外,仍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相關委員會審議,爰於後 段增列校長、社會教育機構 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涉有第 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 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查證;第七款至第十一款 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之相關委員會(例如考核小組、考核委員會、考績會)審議通過。至其所涉行為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逕予解聘。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五項,並前段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所引款次。

- 十一、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之四,爰予刪除。
- 十二、有關各類教育人員涉有 違失行為之解聘或免職機制 說明:校長除依本條例予以 解聘外,亦適用《公務員懲 戒法》免除職務或撤職等規 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 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現任 職員,除依本條例予以免職 外,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其成績考 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相關規定,爰亦準用《公務 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一次 記二大過者免職之規定; 社 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本條 例規定解聘或免職。

- 第三十一條之一 教育人員有 <u>下列各</u>款情<u>形之一者</u>,<u>應予</u> 解聘或免職,<u>且</u>應議決一年 至四年不得<u>任用</u>為教育人員 :
 - 一、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或免職之 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 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 有前項第十三款<u>規定之</u>情事 ,<u>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u> 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 ,應<u>併審酌案件情節,</u>議決 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u>,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u> 關核定。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 規定,明定應予以解聘或免 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 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爰 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 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 並說明如下:
 - (一)參酌《教師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及第四款規定,教育 人員有非屬情節重大之 性騷擾、性霸凌、損害

-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或免職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 其身心侵害,有解聘或免 職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確認,有解聘或免職 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 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 術研究機構或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有解聘或免職之 必要。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 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委 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 免職。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三 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或免職;有第五款規定情形 者,應經服務學校、社會教 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 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 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 ,經確認有解聘或免職 之必要,應予解聘或免 職,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任用,爰增列第 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
- (二)參酌《教師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教育人員如體罰或霸凌 學生,未達造成學生身 心嚴重侵害程度,服務 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 學術研究機構仍應審議 其違失程度是否已有解 聘或免職之必要,如有 必要,即應予解聘或免 職,爰增列第三款。
- (三)参酌《教師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增列第五款。
- 三、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教育人員如有本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 職,並經相關委員會議決一 年至四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及應 不解聘或免職屬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之權限,本條第二項 相關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相關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程限於議決該教育人員不得任 用為教育人員之時間長短
- 四、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 第三項,明定教育人員如有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服務學校 、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 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聘或免職。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之;其涉及第五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其涉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其涉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爰 增訂第三項。

五、為避免校長、社會教育機 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依《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首長 影響服務學校及機構之審議 結果,其所涉為第一款或第 二款之性別平等案件,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性平會或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確認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得逕依該委員會審議結果辦 理;涉及第五款之情形應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第 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應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委 員會(例如考核小組、考核 委員會、考績會)審議通過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該 審議結果辦理,爰增訂第四

第三十一條之二 教育人員行 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 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 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停聘或停職之程度,,得 管聘或停職之必要者,得審 酌案件情節,經服務學校 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 構之相關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 停聘或停職六個月至三年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終局停聘或停職。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 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 構首長時,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提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予以終局停聘。

依前二項規定停聘或停 職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教師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為符合比例原則, 教育人員行為違反法規,情 節如非重大,且未達解聘或 免職程度者,宜有解聘或免 職以外之其他處理方式,明 定教育人員得經相關委員會 審議通過門檻、程序,以及 予以終局停聘或停職之期間 ,爰增訂第一項。
- 三、考量校長、社會教育機構 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為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聘任,明定是 類人員之終局停聘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提經相關委員會 審議通過,爰增訂第二項。
- 四、參酌《教師法》第十八條 第二項,明定終局停聘或停 職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三 項。

遣或在學校任教。

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公 立學校校長於停聘期間任期 屆滿者,得依相關法律回任 教師,並繼續停聘至停聘期 間屆滿。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u>具</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 教育人員;<u>其</u>已任用者,應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倘任期於停聘期間屆滿者並 得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 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回任 教師,並續依《教師法》規 定繼續執行停聘處分,爰增 訂第四項。

五、公立學校校長採任期制,

六、所稱終局停聘或停職係相 對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 五所定於解聘或免職處理程 序中之暫時性措施之停聘或 停職,併予敘明。

- 第三十一條之三 <u>有下列各款</u> <u>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教</u> <u>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以</u> <u>解聘或免職:</u>
 -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 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 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不得任用期 間。
 - 三、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於 該終局停聘或停職六個月 至三年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情形。
 - 五、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不得任用期間。
 -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 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 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 十九條、《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等規定, 明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消極資 格條件,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 三、教育部依現行條文第三十 一條第五項授權規定,已定 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 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 法》,並建置不適任教育人 員資料庫,辦理不適任教育 人員之涌報及資料蒐集,提 供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 及學術研究機構查詢,以避 免是類不適任教育人員藉機 再次轉任至其他各級學校及 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 構服務。惟倘各級學校、社 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於任用前未確實至不適任教 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或各級 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 研究機構於任用前雖已辦理 查詢,惟因教育人員不得任 用之情事係於各級學校、社 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任用後始經確認並通報,仍

、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 且屬 依第三十一條之四第二項、 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 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 不得任用;已任用者,免經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服務學校、社 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 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免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 以解聘或免職; 非屬依第三 十一條之四第二項、教師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 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 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一條之一 規定辦理,不得任用;已任 用者,予以解聘或免職。

除第一項規定外,有下 列<u>各款情形</u>之一者,亦不得 任用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已任 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 職:

- 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 條免除職務情形。
- 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撤職情形,於該 一年至五年停止任用期間 。
- 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休職情形,於該 六個月至三年休職期間。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可能有各級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於任用 後定期查詢始知悉有不得任 用之情事。考量渠等不得任 用之情事業經各級學校、社 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查證屬實,基於行政經濟, 簡化程序,並避免造成審議 歧異,爰參考《教師法》第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 二項。

四、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一)按司法院網站「公務員 懲戒」說明:「參、懲 戒法庭懲戒對象……公 務員懲戒法對於『公務 員』雖未有定義規定, 實務上是採廣義公務員 說,故懲戒法庭懲戒對 象包括: ……2.法定機 關任用或派用之有給專 任人員。3.公立學校校 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師。4.公立學術研究機 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 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 構專業人員。……」爰 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 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 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 , 渠等人員倘受公務員 懲戒法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或第十四條所定免 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 懲戒處分時,即不得為 教育人員;已任用者, 應予解聘或免職,爰增 列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
- (二)第四款由現行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

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褫奪公權者, 係褫奪為公務員及公職 候選人之資格。又公務 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一項 規定:「本法適用於受 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 以外之人員。」銓敘部 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八四 臺中法四字第一一二七 八八七號書函說明:「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五條規定係比照 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 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 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 同,且有採『聘任』、 『任用』雙軌制者,其 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 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 顯著不同,據此,該等 人員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 」司法院院字第二七 五七號解釋文意旨略以 ,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 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 法上之公務員。是以, 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 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 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 務員」,依上開說明,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 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五、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 機構首長若採雙軌制,由公 務人員擔任者,其任用資格 第三十一條之四 教育人員<u>為</u>性侵害刑事案件<u>之被告</u>,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服務</u>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教育人員有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 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 項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 定之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應依規 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處理及利用; 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 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任用教育人員前,應查詢其 有無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 定之情形;已任用者,應定 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 集、杳詢、處理、利用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 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 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 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u>各</u>主 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 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 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 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 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 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 及限制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辦理;由教育人員擔任者, 則其具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 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之身分,適用本條例規定 ,併予敘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 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五 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 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表 的作文字修正。另參酌,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學術研究機構任用教育人 學術研究機構任用教育人 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一 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之情形,及已任用者應定期 查詢之規定。
-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六 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 正。
- 五、「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係指得於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查後聘任為教育 人員,而非指無條件即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併予敘明。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 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

- 第三十一條之五 教育人員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 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 術研究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 一個月內經相關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免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暫時予以停聘或 停職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 查;必要時,得經相關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或 停職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 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至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服 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 術研究機構解聘或免職前, 應予停聘或停職,免經相關 委員會審議:
 -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 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育人員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認為有先行停聘或停職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暫時得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大經報人,與不得過三個月會職期間一次,是不得逾三個月會職期間一次,是不得逾三個月。經濟資學,是不得逾三個月。經濟資子政機關後,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服務學校、社會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若教育人員涉及修正

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 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 形之一者,宜有予以停聘或 停職靜候調查之機制,並參 酌《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明定服務學校、社會 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 相關委員會審議教育人員停 聘或停職及延長停聘或停職 之機制;另因調查屬實後, 相關事證已至臻明確,故於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至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服 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 術研究機構解聘或免職前之 期間,明定其停聘或停職之 法律效果,爰增訂第一項。 三、考量若教育人員涉及修正 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 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一條 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情形之一者,宜有予以停聘 或停職靜候調查之機制,並 參酌《教師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明定服務學校 、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 機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教育 人員停聘或停職及延長停聘 或停職之機制;另因調查屬 實後,相關事證已至臻明確 ,然適用前之違失行為,較 本項之情狀為嚴重,故於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至主 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解 聘或免職前,得經相關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或 停職:

-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 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教育人員為校長 、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 機構首長時,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提經相關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或停 職。

前三項情形應經相關委 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六 除停聘期間 任期屆滿之公立學校校長外 ,教育人員停聘或停職期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服務 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 研究機構應予保留底缺;終 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 滿情形者,學校、社會教育 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應予續 聘。

除停聘期間任期屆滿之 公立學校校長外,依第三十 一條之二、前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停聘或停職之教育 人員,於停聘或停職期間屆 滿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服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 學術研究機構應予復聘或復 職,教育人員應於停聘或停 職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社 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 報到復聘或復職。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規定停聘或停職之教育人員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服務 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 研究機構解聘或免職前之期 間,得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 過,始予以停聘或停職,爰 增訂第二項。

- 四、若公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首長 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提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暫時予以停聘或停職 ,爰增訂第三項。
- 五、參酌《教師法》第二十二 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前三項 情形應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 過之門檻,爰增訂第四項。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教師法》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教育人員停聘或 停職期間,有關其職務應予 保留底缺;若終局停聘期間 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 則應予續聘,爰增訂第一項 。
- 三、參酌《教師法》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 ,教育人員若依修正條文三 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 五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 或停職者,於停聘或停職期 間屆滿後,或期間屆滿前停 聘或停職事由已消滅者,申 請復聘或復職與查催之程序 ,爰增訂第二至第五項。
- 四、復職係指回復原職務或相 當之其他職務。另公立各級 學校校長採任期制,並無任 期保障,如於暫時予以停聘 或終局停聘期間任期屆滿者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除書規

- ,於停聘或停職期間屆滿前
- ,停聘或停職事由已消滅者
- ,得申請復聘或復職。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或 復職之教育人員,應經相關 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 議通過後復聘或復職。

經依法停聘或停職之教 育人員,未依第二項規定於 停聘或停職期間屆滿次日或 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 次日向學校、社會教育機構 或學術研究機構報到復聘或 復職,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 停聘或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 月內申請復聘或復職者,服 務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學 術研究機構應負責查催,教 育人員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報 到前,仍視為停聘或停職; 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內報到復聘或復職者, 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育人員 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定,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以利實務運作執行, 併予敘明。

第三十一條之七 依第三十一 條之二停聘或停職者,於停 聘或停職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三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停聘或停職者,於停聘或停職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或停職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免職、終局停聘或停職 處分,並復聘或復職者,補發其停聘或停職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三十一條之五第二 項停聘或停職者,於停聘或 停職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 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 免職、終局停聘或停職處分 ,並復聘或復職者,補發其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教師法》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並配合本條例增 訂終局停聘或停職,明定教 育人員於停聘或停職期間不 發給待遇,爰增訂第一項。
- 三、參酌《教師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 育人員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 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停聘 或停職者,明定於前述期間 內待遇發給,以及停聘或停 職事由消滅後待遇補發事宜 ,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 項。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停聘或停職期間另半數本薪 (年功薪)。	
第三十一條之八 私立學校校 長由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主 管機關暫時予以停聘及期間待遇發給 ,準用第三十一條之五第一 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 一、依《和史明和立學校法》第四十 一、依《和史明和之校, 一、依《和史明神, 一、在條前段, 一、在條前段, 一、在條前段, 一、在條前, 一、在條前, 一、在條前, 一、在條前, 一、在條前, 一、在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
	全。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